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经研究，现安排你单位专项债券资金2200万元，请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01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债券基本信息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训教学楼建设项目，债券名称为2025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债券金额22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利率2.11%，付息日为每年1月28日、7月28日（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为2045年7月28日（节假日顺延）。

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

1、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披露的项目和用途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经常性支出。

2、你单位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要求在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中分类填报落实落地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

3、你单位要切实规范建设项目管理，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监督到位，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要按照批复的概算控制建设成本，严禁违规超概算行为。

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1、专项债券本息通过项目单位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

2、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足额归集偿债资金，并于不迟于专项债券付息日、本金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取得的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未按既定方案及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